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10.5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36,21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10.50万股的20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606.30万股的59.72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156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77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3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1,204.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86%。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入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3日(T-6日)公布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按比例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485.10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80%。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3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6、根据2014年1月1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一、网下发行询价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20家,20家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国联安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3.66	1,810.50	30.30
1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3.66	1,810.50	30.30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其他	13.66	1,810.50	30.30
16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13.66	1,810.50	30.30
17	兴全全球视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3.66	1,810.50	30.30
18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3.66	1,810.50	30.30
19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	13.66	1,810.50	30.30
20	中国工商银行境外理财资金集合计划	其他	13.66	1,810.50	30.30
合计			36,210	606.30	

注:①(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②表中股票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额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申购多额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退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4年1月13日(T日)划付的有

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15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退款指令。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估值区间为11.78-12.37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率为29.53倍。

七、持续督导期限

有效报价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对象申购款(含冻结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62,021-60871336,010-88005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赐材料”股票2,404.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3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1,204.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86%。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7,5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72,857,500股,配号总数为3,745,715个,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开放申购日	2014年1月17日
开放赎回日	2014年1月17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费率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4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至多20个工作日,自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照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金额仍受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网上个人直销平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率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比例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费率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葛剑(代任)
总经理:葛剑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庄严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王睿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5.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014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首个开放日2014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分配截止日)、分配方式及有关会计处理等内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即)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本基金受限开放日(首)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1月17日(将)对当日的申购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如申购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申请量(即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经过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更新,以免影响交易。

投资者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陆我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0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本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尚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股东大会(2012年7月6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9日15:00至2014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二三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2014年1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月15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4
(5)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1.05
(6)	确定发行额:	1.06
(7)	上市地点:	1.07
(8)	募集资金用途:	1.08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9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1.10
2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项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月19日15:00至2014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时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 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 授权委托书

1. 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一110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登记时间:2014年1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 书面回执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 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 传真:0562-2825082
- 联系人:何燕、陈雷
4.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1)	基	1.00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1.01
(3)	发行方式:	1.02
(4)	发行数量:	1.03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4
(6)	确定发行额:	1.05
(7)	上市地点:	1.06
(8)	募集资金用途:	1.07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8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1.09
2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00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4年1月14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在2014年1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受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内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有色”。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③对于多项议案的投票,如议案一中有多项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一,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申报方式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附: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执行。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对授权投票书相应“□”中“√”明确委托受托人投票;
2. 授权投票书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 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2014-001号公告),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转来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27号),原则同意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76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9.2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顾问变更 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于2014年1月14日收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来《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南京证券为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资产已交割完毕,因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南京证券指定张立先生、付国民先生作为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因张立先生、付国民先生已离职,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南京证券委派陈燕女士、秦桂芬女士接替项目主办人工作,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顾问变更 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顾问变更 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于2014年1月14日收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来《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南京证券为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资产已交割完毕,因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南京证券指定张立先生、付国民先生作为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因张立先生、付国民先生已离职,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南京证券委派陈燕女士、秦桂芬女士接替项目主办人工作,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顾问变更 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顾问变更 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于2014年1月14日收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来《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南京证券为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资产已交割完毕,因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南京证券指定张立先生、付国民先生作为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因张立先生、付国民先生已离职,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南京证券委派陈燕女士、秦桂芬女士接替项目主办人工作,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李新华、隋玉民、独立董事罗立群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凯军、王迎财、曲孝利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尚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李新华、隋玉民、独立董事罗立群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凯军、王迎财、曲孝利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尚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股票行情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财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基金情报 日刷中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讯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下载客户端

Android iPhone iPhone Android iPhone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